

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系

「生物系助學金」設置與管理辦法

113年3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5年3月19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成立宗旨：

為鼓勵並協助本系特殊境遇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完成學業，並襄助本系行政相關業務進行，特設立本助學金。

第二條：助學金來源：

一、楊金山博士、生物系各屆系友及社會各界人士捐款。

二、本捐款金額納入生科系發展基金。

三、本助學金得以累積，不依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。

第三條：助學金申請資格：

一、由導師或授課教師主動推薦。

二、自行檢具相關文件並經導師或授課教師簽名確認。

第四條、獲獎者每學期需服務學習 20 小時。

第五條、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發放名額及助學金金額，並審查申請人資格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